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二十二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5551.htm

分析题 某地进行乡人大代表选举，一选区应选举代表3名。在各政党、各人民团体和本选区选民提名基础上，乡选举委员会分别征询有关方面意见，最后确定正式候选人3人。经过投票选举，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中，只有1人系原确定的正式候选人，另2人系选民自发投票选出的独立候选人。乡选举委员会认为，独立候选人非正式确定的候选人，因而不确认其当选结果，决定进行第二轮投票另行选举。试问在整个选举过程中，乡选举委员会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哪些规定？为什么？

【答案】(1)选举法第30条规定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，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。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候选人名额，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。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实行差额选举，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，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，而该案中正式候选人与应选代表人数相等。(2)选举法第31条规定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，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、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。选举委员会汇总后，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，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、讨论、协商，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。该乡选举委员会没有经过公布就确定了正式候选人。(3)选举法第37条规定：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，也可以弃权。所以，只要选举过程是合法有效

的，选民自发投票选出的独立候选人也就是合法有效的，选举委员会不得因此不予确认当选结果。(4)选举法第41条规定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，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，选举有效。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，始得当选。此题中，只说明当选的候选人获得了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，而参加选举的人数有没有达到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，即该选举是否有效无法判定。【考点分析】这是考察我国选举制度中的有关问题，实际上是一道案例分析题。【注意】回答这类问题时，首先要列出题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事实，然后根据选举法中的相关规定判断每个具体事实是否符合选举法，如果不符合，问题在什么地方。所以，答题的关键是一定要罗列出案件中的所有事实。更多优质资料尽在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